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投標須知

(參照工程會 115.07.27 版投標須知範本訂定)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 BEECHCRAFT KING AIR (BE-200) 型機模擬機訓練勞務採購案 (案號：C-11508016)**。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96 萬 9,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內政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電話：02-89111100 分機 702)**。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
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
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除大陸地區以外之世界各國(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勒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

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時，順延至其次一辦公日之
同時間辦理開標。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總隊開標室（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
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
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
理者，視同放棄，無者免）。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
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
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
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
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
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
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
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
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無收取押標金。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收取押標金。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收取押標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翌日起，於 14 個日曆天內繳納。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收取保固保證金。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收取保固保證金。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收取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應於規定期限前繳納至本總隊秘書室出納（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或匯款（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帳號：24086502120007）。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

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本案係屬 115 年度預算，倘該預算於開標日前業經總統公布，則現場決標；倘該預算於開標日前尚未經總統公布，則先予保留決標，俟預算經總統公布後，再行決標。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資格文件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規定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s://gcis.nat.gov.tw/auth/cmpy/RegisteredData/query.do>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投標廠商應為經濟部編定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I101100 航空顧問業」或「JZ99050 仲介服務業」或「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該特定營業項目

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其中之一者。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免稅單位應出具主管機關同意之免稅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 3 款。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廠商須提供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承攬飛行員一年期以內之短期訓練或進修服務（不以政府機關為限）之銷售發票及其他足以證明交易實績之文件（例：驗收紀錄或出貨單等），其單次銷售發票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模擬機訓練。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總隊（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0 樓）或本總隊指定地址。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招標規範。

☒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有者須填）。

☒ (9)單價分析表

☒ (10)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10) 同意書
- (11) 委託代理授權書
- (12) 外標封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備妥投標文件裝入標封密封後投標，並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有塗改者需蓋章，否則無效：

- (一) 押標金票(收)據(無者免)、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請依序排列放置。
- (二) 規格文件(未審查規格者免附)格式、內容及份數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規格文件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評選(審)會議審酌扣分；書面或電子檔案未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 (三) 標單應併價格分析文件附入標封。所投送標單及價格分析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自加條款或所填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者無效。標單及價格分析文件須用所發格式報價，報價金額要用中文大寫，蓋具廠商印章、負責人章。
- (四) 標封無法裝遞時，得以不透明容器代替，並應將標封封面粘貼於不透明容器上，密封後投標。標封封面須書明採購案名及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
- (五) 標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 1、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
 - 2、 標單未填寫投標廠商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者。
 - 3、 標單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
 - 4、 標單字跡模糊不能辨認或標價經塗改未蓋章者。
 - 5、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以鉛筆填寫者。
 - 6、 標單未附價格分析文件者。
- (六) 投標文件內標單與價格分析文件兩者記載之總標價金額應一致，如不同時，以標單中文表示者為準。無標單者，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金額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七)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八)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秘書室總收文，並以本總隊實際收文時間

為憑，郵遞應自行估計到達時間，逾期以棄權論。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八十二、本案以 115 年度預算支應，尚未經立法程序。倘機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八十三、開、決標程序：

(一) 最低標：

- 1、確認投標廠商出席及未出席情形，並以電話通知未出席廠商限期到場，逾期未到場或申明不出席者依本須知第 29 點辦理。
- 2、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 3、開啟書面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無者免)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 4、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 5、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無規格審查者免)
- 6、減價或比減價：
 -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 (2) 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總隊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減價或比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
 - (3) 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
 - (4) 廠商如有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或部分標價偏低(如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所列情形)者，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評分及格最低標：

- 1、確認投標廠商出席及未出席情形，並以電話通知未出席廠商限期到場，逾期未到場或申明不出席者依本須知第 29 點辦理。
- 2、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 3、開啟書面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 4、 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 5、 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 6、 清點規格文件份數，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審查委員會審酌扣分。
- 7、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廠商規格文件：
 -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出席審查會議，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總隊另行通知。
 - (2) 規格文件由本總隊審查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按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進行評分。
 - (3) 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不低於招標文件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減價或比減價。
- 8、 減價或比減價：
 - (1) 確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及未出席情形，並以電話通知未出席廠商限期到場，逾期未到場或申明不出席者依本須知第 29 點辦理。
 - (2) 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 (3) 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總隊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減價或比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
 - (4) 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
 - (5) 廠商如有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或部分標價偏低(如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所列情形)者，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適用最有利標：
 - 1、 確認投標廠商出席及未出席情形，並以電話通知未出席廠商限期到場，逾期未到場或申明不出席者依本須知第 29 點辦理。
 - 2、 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 3、 開啟書面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 4、 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 5、 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 6、 清點規格文件份數，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評選委員會審酌扣分。

- 7、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廠商規格文件：
 -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出席評選會議，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總隊另行通知。
 - (2) 規格文件由本總隊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按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評分，並評定最有利標。
- 8、評選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擇期召開決標會議辦理決標。參加決標會議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參加(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未派員出席者，不影響決標結果。
- 9、未能評定最有利標時，本總隊得依本須知第 61 點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 (四) 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
 - 1、確認投標廠商出席及未出席情形，並以電話通知未出席廠商限期到場，逾期未到場或申明不出席者依本須知第 29 點辦理。
 - 2、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 3、開啟書面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書面或電子檔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 4、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 5、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 6、清點規格文件份數，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審酌扣分。
 - 7、召開評選(審)會議評選(審)廠商規格文件：
 -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出席評選(審)會議，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總隊另行通知。
 - (2) 規格文件由本總隊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按評選(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評分。
 - (3) 依評選(審)結果之優勝序位，通知廠商議價。
 - 8、未能評定最有利標時，本總隊得依本須知第 61 點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 9、議價：
 - (1) 確認應出席廠商是否出席，若未出席則以電話通知限期到場，逾期未到場或申明不出席者依本須知第 29 點辦理。
 - (2) 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參加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參加(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議價次數以 3 次為限。

(3)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3-1)參加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參加(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未派員出席者，喪失議價權利。

(3-2)廠商與本總隊業務單位先行議定其他履約條件或內容，再以招標時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為決標金額，若廠商於標單所載標價低於招標時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視為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標單所載標價為決標金額。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16；傳真：02-23976874。

內政部政風檢舉信箱：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檢舉電話：1996。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9628888；地址：235025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

本總隊政風單位檢舉電話：02-89127020，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政風室。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五、其他：

(一)暫停營業廠商於完成復業前，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二)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投標文件放入標封內一併投標，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理。

(三)主辦單位聯絡電話：航勤組(資格、規格、履約內容) (02)8911-1100 分機621 洪先生，或秘書室(採購程序)(02)8911-1100 分機702 周先生。

(四)決標前本須知及附件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一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辦理（115 年度 BEEHCRAFT KING AIR（BE-200）型機模擬機訓練勞務採購案）招標案，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115 年 9 月 4 日

投標廠商編號：（由機關填寫）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 以上粗黑框範圍內容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妥及用印 ※						
案 號：C-11508016						
採購標的：115 年度 BEEHCRAFT KING AIR (BE-200) 型機模擬機訓練勞務採購案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委託代理授權書（代理時）					
5	同意書					
6	廠商切結書					
7	投標標價清單					
8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9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為經濟部編定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I101100 航空顧問業」或「JZ99050 仲介服務業」或「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中之一者。）					
10	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承攬飛行員一年期以內之短期訓練或進修服務（不以政府機關為限）之銷售發票及其他足以證明交易實績之文件（例：驗收紀錄或出貨單等），其單次銷售發票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11	單價分析表					
第 1~8 項採購單位審查結果				第 9-11 項需求單位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人員簽名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採購案號 C-11508016【115 年度 BEECHCRAFT KING AIR (BE-200) 型機模擬機訓練勞務採購案】標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決標、比價、議價、評選(審)、協商，並行使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或簽署如下：

代理人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印章或簽署：

代理人印章或簽署：

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注意事項：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議價或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委任人應於本授權書填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名稱並應蓋投標廠商印章及蓋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確認；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則應於本授權書填寫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應蓋代理人印章（或簽署）），該代理人應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同意書

本廠商參加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115 年度 BEEHCRAFT KING AIR (BE-200) 型機模擬機訓練勞務採購案】招標案（案號：C-11508016），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投標日期）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號：C-11508016

採購案名：115 年度 BEEHCRAFT KING AIR (BE-200) 型機模
擬機訓練勞務採購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

送達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

內 政 部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